



迷宫斩妖记

【美】霍 桑著

迷宫斩妖记

——藤阁故事集

〔美〕霍 桑 著
周 微 林 译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迷 宫 斩 妖 记

——藤阁故事集

【美】霍桑 著 周微林 译

责任编辑：刘杰英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3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20,000 印张：7.375 印数：1——35,000

统一书号：R10280·50 定价：0.83元

译 者 的 话

美国十九世纪著名小说家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曾经根据希腊、罗马的神话和传说，给孩子们写过两本非常精采的书。第一本《奇异的故事》（译本已由湖南人民出版社于一九八一年出版）问世以后，大受读者的欢迎。这促使他在写完第一本书后的一年半之内又写了另外一本。这新的一本就是这里译出的《迷宫斩妖记》（原名《藤阁故事集》）。全书六个故事，都是作者根据希腊神话和传说，以其丰富的想象、优美的笔调加以重新创作的。作者自己认为这新的一本比前一本在素材的选择和处理上都更好一些。

希腊的神话、传说，是几千年前古代希腊人民中流传的口头文学，内容非常丰富，大体说来，包括神的故

事和英雄传说两个部分，而这两者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是古代希腊人民对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认识、说明和历史的回忆。当然那时候的生产力和科学水平都非常低，人们只好借助想象力来认识这些现象。于是日月星辰、风雨雷电、江湖河海、四季、农牧等等都有神；还有诸神中最高的统治者宙斯。这些神其实都很象人，他们有谱系（类似人的家谱）、有鲜明的性格和浓厚的人情味。他们有的爱护和帮助人类，有的则加害于人类，有的还喜欢跟人类开开玩笑。英雄传说则是歌颂原始部落中那些特别强壮有力、英勇善战，或才智过人，能带领群众征服自然或其他部落的英雄人物。这些人物当然也带有非常浓厚的神话色彩。本书中的六个故事大多选自英雄传说，如《迷宫斩妖记》中的提修斯为民除害，《金羊毛》中伊阿宋寻取金羊毛的故事等都是很有名的。

希腊的神话、传说，对欧洲的文学艺术的影响极大。后世的许多作家、艺术家从这些神话传说选取素材，创作出大量的诗歌、戏剧、散文、绘画、雕塑等，有的成了世界艺术宝库中的不朽之作。霍桑在重写这些希腊神话、传说时，曾经考虑怎样才能更适合于儿童阅读。从这几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出，他特别强调了传说中英雄人物的机智、勇敢、不畏强暴、不怕艰险、友爱和

忠诚，以及人与人关系中其他美好的东西，同时也用幽默的笔调嘲笑了那些自私、贪吃、残暴等丑恶的东西。由于作者对于古代希腊的历史和神话传说具有极渊博的知识，因此在这个基础上以丰富的想象力来重新组织和构思、加工的这些故事，就使人感到既是作者自己的创作，又不背离原来的神话、传说和当时的生活环境，读起来十分亲切、动人。从这一点来说，我想，本书也可以作为我们今天为孩子们加工、整理和改写我国丰富的神话传说的一个借鉴。

目 录

1	迷宫斩妖记
38	安泰与小人国
64	龙 牙
103	魔 宫
142	石榴籽儿
184	金羊毛

迷 宫 斩 妖 记

很久很久以前，在特洛曾古城高山脚下住着一个小男孩，名叫提修斯。他的外祖父皮透斯王是这个国家的统治者，人们都认为他是个非常英明的人；因此，提修斯这个在王宫里长大，又生得聪明伶俐的孩子，不会不从老国王的教导中得到教益。孩子的母亲名叫埃特拉。至于他的父亲呢，他可从来没见过。不过，从他能记事起，埃特拉就经常带着小提修斯到一个树林里去，坐在一块陷在地里很深、长满青苔的岩石上，她在这里经常同她儿子谈起他的父亲，说他名叫埃勾斯，说他是个伟大的国王，统治着雅典，住在举世闻名的雅典城里。提修斯非常喜欢听关于埃勾斯王的事情，并时常问他的好妈妈埃特拉，为什么爸爸不到特洛曾来同他们住在一起。

“唉，我的心肝儿子，”埃特拉叹口气回答说，“为君主
的要关心他百姓的事儿。他统治下的男男女女就是他的
子女，因此他没有时间象别的父母那样来爱自己的亲生
儿女。你父亲是绝不可能为了看望他的小儿子而离开他
的王国的。”

“唔，那么，亲爱的妈妈，”孩子问道，“为什么我不能
跑到这个大名鼎鼎的雅典城去，告诉埃勾斯王，我就是
他的儿子呢？”

“以后有可能吧，”埃特拉说，“耐心等着，我们就会
明白的。要出发完成这个使命，你现在还不够大，不够
强壮。”

“那么，还要多久我才够强壮了呢？”提修斯打破沙锅
问到底。

“你现在还只是个小毛孩子，”他母亲回答说，“看你
能把我们坐着的这块岩石提起来吗？”

这个小家伙一向自以为力气蛮大。所以他一把抓住
岩石上粗糙的突出部分，就拚命地摇呀，扳呀，累的气
都透不过来，还是不能使这块沉重的石头动一下。那石
头好象在地里生了根。他移动不了这块石头，本来也不
足为奇，因为即使一个十分强壮的人，要想把它从地里
提起来，也得使出全身的气力。

他母亲站在一旁观看，看到她的小儿子这种热情很

高，效果不大的使劲的样子，她的嘴角和眼睛里露出一
种凄楚的笑容。发觉她儿子已是那么迫不及待地想到世
界上去闯了，她不由得伤心起来。

“现在你明白了吧，我亲爱的提修斯，”她说。“你还得
长很多很多气力，我才能放心让你到雅典去，告诉埃勾
斯王你是他的儿子。不过当你能把这块岩石提起来，把
藏在岩石底下的东西拿给我看的时候，我一定让你走。”

打这以后，提修斯一次又一次问他的母亲，是不是
到了他可以去雅典的时候了；然而，他的母亲总是指着
岩石对他说，他要强壮得能把这块石头移动，还得过几
年。一次又一次，这个面庞红朴朴的卷发少年，对着这
块大石头拚命的扳呀，拉呀，可他还是个孩子哩，却鼓
着劲儿，想做一个巨人不用上两只巨手也休想做得到的
事。这期间，岩石似乎往地里越陷越深了。岩石上的
青苔也越长越厚了，到后来看上去简直就象一个柔软的
绿色的座位，只有几个灰色的花岗岩疙瘩鼓出在外面。
每到秋天，树木把枯黄的树叶洒落在岩石上，岩石脚下
长出了蕨蕨和野花，有的窜上来爬满了岩石表面。看上
去，这块岩石在地里牢固得就象大地本身的一部分似的。

尽管事情看起来很困难，但提修斯现在已经长成一
个生龙活虎般的青年，他自己认为，对这块笨重的石头，
有希望占上风时刻快到了。

“妈妈，我确信那家伙已经松动了！”在一次尝试以后，他大声嚷道：“岩石周围的地面上，确确实实有一条小小的裂缝哩！”

“不，不，孩子！”他母亲赶紧回答说，“你是不可能把它移动的，你还是这样一个小孩子呢！”

尽管提修斯把岩石移动的地方指给母亲看了——那里，由于岩石的移动而部分地连根带起了一兜花——她还是不信。可是，埃特拉叹了口气，显出忧虑不安的样子，因为很可能，她已意识到她的儿子已不再是个孩子了；意识到，过不了多久，她就得送他去经历世界上的千难万险了。

一年以后，他们又坐在那块长满青苔的石头上。埃特拉又一次对提修斯讲起反复讲了几次的关于他父亲的事；并说他父亲将怎样欢天喜地地在他那雄伟的宫殿里迎接他，把他介绍给他的朝臣和百姓。对他们说，这就是他王权的继承人。提修斯激动得眼睛里焕发出热情的光芒，他简直不能安安静静地坐着听他母亲说话了。

“亲爱的妈妈埃特拉，”他大声说道，“我从没感到有现在的一半强壮有力过！我已不再是一个小孩，不再是一个少年，也不仅仅是一个青年了！我感到我是一个男子汉！现在已经到了认真地一试身手，看是不是能搬动这块石头的时候了。”

“唉，最最亲爱的提修斯，”他母亲回答说，“还不到时候！还不到时候！”

“不，妈妈，”他果断地说，“时候已经到了。”

于是提修斯认真地摆好架势，威武刚强地鼓起全身劲来。他把他整个勇敢无畏的心都放在这次尝试上。他同这块大而呆钝的石头搏斗，仿佛这块石头是个有生命的敌人。他用力推呀举呀，他此刻下定决心，如果不成功，就在这里死去，让这块岩石永远成为他的墓碑！埃特拉紧扣着双手站在那里注视着他，带着母亲的骄傲和母亲的悲哀。巨大的石头动起来了！是呀，石头从埋着它的青苔和泥土中慢慢地被抬起来，连根带出了脚下的灌木和花草，石头被翻转了。提修斯胜利了！

他停下来歇气的时候，快活地望望他的母亲，母亲含着泪在向他微笑。

“不错，提修斯，”她说，“时间已经到了，你不能再待在我的身边了！看看你的父王埃勾斯王在这块石头底下给你留下了些什么，那时他用有力的手膀把这块石头举起来，放在你现在移动它的地方。”

提修斯看了看，看到这块大岩石原来是放在另一块平石上的，这块大平石中间有个空腔，所以看起来象一口做工粗糙的箱子或收藏宝物的盒子，上面压着的这一大块岩石就如同一个盖子。空腔里放着一把金柄宝剑和

一双有绊的鞋。

“这是你父亲的宝剑，”埃特拉说，“这是他的一双鞋。他到雅典去做国王的时候，嘱咐我要我把你当小孩看待，直到你能把这块奇重的石头举起来，证明你已长大成人了。这一点你既然已经做到，你就得穿上他的鞋子，佩挂他的宝剑，追随你父亲的足迹，象埃勾斯王年轻时那样，去战巨人，斗恶龙。”

“我今天就出发到雅典去！”提修斯大声嚷道。

但是他母亲劝他再待一两天，让她给他准备好远行必需的用品。他外祖父——英明的国王皮透斯，听说提修斯要到他父亲那里去时，诚心诚意地劝他坐船走海路。因为那样，他就可以既不劳累，也不会遇到危险，一直到达离雅典十五哩的地方。

“走陆路嘛，道路糟糕透了，”年高望重的老王说，“而且一路上强盗和妖魔骚扰得厉害。象提修斯这样的一个孩子，是不宜让他一个人去走这条风险很大的路的。不行，不行，让他走海路去吧！”

可是提修斯听到说起强盗和妖魔，他就留神地竖起了耳朵，反而更加热切地希望走这条能碰到强盗和妖魔的路。因此，在第三天，他恭恭敬敬地向他的外祖父告别，感谢他对他的亲切关怀。热情地拥抱了他的母亲以后，他就出发了。他母亲的许多泪珠儿在他面庞上闪

闪发光，要说实话的话，其中有一些，还是他自己眼睛里涌出来的哩。然而他让太阳和风把这些眼泪晒干吹干。他手里抚弄着那把宝剑的金把子，脚上穿着他父亲的有绊的鞋子，跨着雄赳赳的步子，坚定勇敢地踏上了征途。

我不能停下来把提修斯到雅典去的路上所遇到的惊险事儿一桩桩都告诉你们。只要对你们说，他把这个国家这一部分土地上皮透斯王害怕极了的强盗都扫除得一干二净，这就够了。这些坏家伙中，有一个名叫普罗克拉斯提斯，他确是一个非常可怕的人，他作弄那些落到他手里的旅客的方式恶毒透顶。他的匪窝里有一张床铺，他装出非常殷勤好客的样子，招待他的客人躺在这张床上；可是，如果这个人比床短，这个黑心的恶棍就用劲把他拉长；如果比床铺长呢，就把他的头和脚砍掉，并对此放声大笑，好象是在开一个绝妙的玩笑。因此，一个人不管累到什么程度，他是绝对不会喜欢去躺在普罗克拉斯提斯的那张床上的。另外，还有个名叫辛尼斯的强盗，也是一个天字第一号的大坏蛋。他有一个习惯，就是把落到他手里的人从峭壁悬崖上往海里丢。为了让辛尼斯得到应得的报应，提修斯把他从同样的峭壁悬崖上往海里抛。可是信不信由你：大海不愿因接受了这个坏东西而把海水沾污；大地呢，一旦摆脱了他，也不愿再把他收回。因此，这个辛尼斯只好牢牢地停留在悬崖

和大海中间的空中。这个空间不得已只好把这个肮脏货作为包袱背起来。

建立了这些值得纪念的功绩以后，提修斯听说有一头老母猪撒起野来了，周围的农民都很害怕；正因为凡是他碰到要做的好事，从不认为不屑一做，所以他杀死了这只妖魔一样的畜牲，把肉分给穷苦百姓做腊肉。这只大母猪，在树林和田野里乱窜乱撞的时候，是一只吓人的野兽；可是当它被切成大块大块的、在不知其数的餐桌上冒着热气的时候，却是一件使人看了大开胃口的东西。

这样，在他到达旅途终点的时候，提修斯已经用他父亲的金柄宝剑立了许多英勇的功绩，并且得到了当今最勇敢的年轻人的声誉。他的名声传播得比他自己行路还快，在他到达雅典之前就已经传到了那里。他进了城，就听到居民们在街头巷尾议论，说赫尔克里斯固然很勇敢，伊阿宋，还有卡斯特和波腊克斯^① 都很不错，但是他们自己国王的儿子提修斯却原来是他们中间最了不起的一个大英雄。听了这些话，提修斯把步子跨得更大了，想象自己将在父王的宫廷中受到盛大的欢迎，因为他来之前已经有他的名声为他大吹大擂，并向埃勾斯王大叫

① 主神宙斯之子，力大无穷，是希腊神话中的大力神。

大嚷：“瞧你的这个儿子！”

他这样一个天真的青年，怎么也不会想到，就在他父亲统治下的这个雅典城里，还有着比他一路上所遇到的更大的危险在等待着他呢。然而这却是事实。你们要知道，提修斯的父亲年纪虽然不算很老，但由于操心国家事务，已经几乎累垮了。他的一些侄儿，以为他不会活得太久，总想把王国的一切权力都抓在自己手里。当他们听说提修斯已经来到雅典，并得知他竟是这样一个英勇豪侠的年轻人，他们心里明白，他决不会是那种能随他们篡夺他父亲王位的人。由于他有继承权，这王位应当是属于他的。因此，埃勾斯王的这些狼心狗肺的侄儿，提修斯本人的嫡堂兄弟们，一下子就成了他的大仇人。还有更危险的仇人，就是美狄亚这个混账的女巫，因她现在是国王的妻子，一心想把王位传给她的亲儿子米达斯，而不传给她恨之入骨的埃特拉的儿子。

国王的这些侄儿们恰好在提修斯来到王宫门口时碰见了，并认出了他是谁。他们一肚子阴谋诡计，表面上装做是他们这个堂兄弟的最好的朋友，表示同他结识感到非常非常的高兴。他们建议他应当作为一个陌生人去见国王，以便考验一下国王是否能从年轻人的相貌上，看出一些与国王本人或他母亲埃特拉相象的地方，从而识出是他的儿子。提修斯同意了，因为他满以为他的父

亲由于心里的亲子之爱，立即就会认出他来。可是当他在门口等候的时候，侄儿们却跑去告诉埃勾斯王，说有一个年轻人来到雅典，据他们得到的可靠消息，这个年轻人企图谋杀国王，篡夺他的王位。

“他现在正在等待国王允许他来朝见呢，”他们又说。

“啊哈！”老王听说后嚷道。“那么，他一定是个坏透了的年轻小家伙啰！请问，你们认为我该怎么对付他？”

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心肠狠毒的美狄亚插嘴了。

我已经对你们说过，她是一个出了名的女巫。有的故事中说，她有个习惯，就是把老年人放在一口大锅里去煮，骗他们说这样可以使他们变少年；但是我猜想，埃勾斯大概不喜欢用这样不舒服的方式来使自己变年轻，也许他对年老也还满意，所以他从来没有让美狄亚放在大锅里去煮过。如果在叙述重大事件之余，还有时间的话，我倒很高兴给你们讲讲美狄亚那架由飞龙拉着的火焰车，女巫经常乘着这车子腾云驾雾。其实，这就是把她带到雅典来的那一辆。她来到雅典后，尽做损人的事。不过，这些，以及另外好多奇事，只好暂且搁下来不去细说；只消说说下面这件事就够了：美狄亚知道干许许多多坏事，其中之一就是会调制一种任何人只要用嘴唇碰一下就呜呼哀哉的毒药。

所以当国王问起如何来对待提修斯的时候，这个黑